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: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举行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